



## 六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赣州蓉江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
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赣州市康泓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赣州市康泓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